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